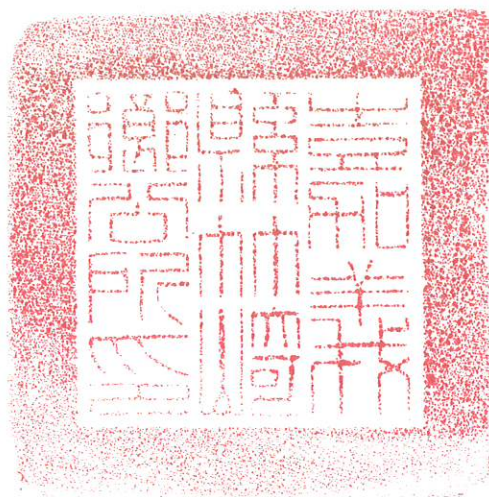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400017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學生助學金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學生助學金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曾亮哲